

（六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晏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运动场挡墙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运动场挡墙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宋国印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9月29日

